

《四十二章經》講記 (二)



● 自立法師

由於鳥窠禪師對佛法已有相當領悟，且修持嚴謹、道風遠播，因此，各地學者、行人均不辭辛勞，絡繹不絕登山拜訪，向他請益。既然禪師的盛名如此受人景慕，做地方官的大詩人白居易，當然也不例外，於是利用公餘之暇特地造訪。

當身為刺史的王居易與鳥窠禪師初次見面，說完客套話，就直接向禪師問道：「請您簡單、扼要地告訴我，整個佛法的大意是什麼？」禪師答：「居士是要問整個佛法的大意，是嗎？其實只有『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』八個大字。」白居易聽到這樣的回答，感到非常失望，心裡叨念著：「我可是個地方大官，辛辛苦苦才得以拜望這樣鼎鼎有名的禪師，原以為能夠得到與眾不同的佛法啟示，沒想到只能聽到老生常談的兩句話，多沒意思！」於是，他冷漠地回應：「這八個字沒有什麼稀奇呀，連三歲的小孩也會講！」
「對！三歲的小孩也會講，但是八十歲的老翁不一定做得到。」鳥窠禪師嚴肅地回答。

從鳥窠禪師的公案不難得知，佛法的道理是說起來簡單，做起來卻是不容易的。三歲的小孩當作歌謠唱當然是沒有問題，但是，一般人真能做到完完全全遵循佛法、棄惡揚善嗎？所謂真理的探求，並非僅止於對佛像或經書的恭敬虔誠，而是要在日常生活當中的行、住、坐、臥體現，在每一個細微的念頭分辨善惡是非、了別因緣生滅，這才是佛法的精髓，才是實踐了整個佛法的心要。因此，任何年齡、身分的人都必須依止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八字箴言，也就是



「止惡行善」，否則，即使懂得再深的佛理，也不夠資格說自己是個真正的佛教徒。

本經第四章題目是〈善惡並明〉，說明善與惡的定義。上面介紹的故事，在佛教史上，甚至一般佛教徒，都是能夠輕易理解的。接下來，再分享一位宋朝禪師的故事。

宋朝有一位思業禪師，對於因緣果報的業力問題，每天都念茲在茲。原來打從他的祖父開始，俗家都是以屠宰為生，不知道殺害過多少生命。而具有宿世善根的思業禪師，披剃前就極富慈悲心與同情心，總希望能夠遏止家族事業所共同造下的惡報。然而在長輩的冀望下，身不由己的他，仍是得學習作一位職業的屠戶。終於在某一天早上，他生平第一次拿起刀子，橫了心，猛勁將鋒利的銳刃直刺進豬的身體裡，當時豬隻響天般淒厲的哀嚎聲，深深震撼著他的心弦，激起無限的悲憫與哀痛。當下，還是俗家子弟的思業禪師隨手摔棄利刃，從此「放下屠刀」，並毅然落髮出家，走入空門。倘若是常人，承襲上一代的祖業，必將屠宰殺生之事當作習以為常，認為是正當的職業，何況憑著自己的氣力和本錢餬口飯吃，也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！然而，凡夫與佛菩薩的分別就在這一念，凶殘的心猶如夜叉，而慈悲心腸則與佛菩薩同，二者皆是心的作用，差別只在迷悟之間。所以，即使是殺罪貫盈的屠夫，若能返照自心，去除內心的貪瞋癡，清淨心顯露的當下，就與聖者無二無別。

思業禪師出家時，曾經講過四句偈：「昨日夜叉心，今朝菩薩面；菩薩與夜叉，不隔一條線。」因為昨天的他還在造殺業，就像專門吃人的羅剎鬼，但是今朝心態已經改變，生起了慈悲心，像是菩薩的面孔，低眉垂眼。換句話說，善與惡只有一念之差，要改惡為善絕對是易如反掌的。學佛弟子喜愛跪在佛菩薩的面前，瞻仰、祈求、凝視菩薩的面容，即是因為菩薩的面容慈悲，令人安心歡喜！若眼前是夜叉青面獠牙的怒目切齒像，只怕再虔信的弟子都會逃之夭夭。所以學佛之人

應該切記，懷著夜叉心作惡，地獄有我們的分，唯有惜福行善，成佛才有我們的位置。只要努力止惡行善，每個人都能有一張菩薩的慈藹面容。也別忘了，佛法並不是絕世棄俗的高深學問，而是日常生活、舉止行動當中表現出的每一念利他善心。

轉重令輕

佛言：人有眾過，而不自悔，頓息其心。罪來赴身，如水歸海，漸成深廣。若人有過，自解知非，改惡行善，罪自消滅。如病得汗，漸有痊損耳。（第五章）

佛對眾生開示曰「人有眾過……」，只要是人，包括在座的諸位以及我，都免不了會在有意或無意間犯下了過失。有的時候是有心的，明知故犯；有的時候卻是在無意中植下了罪惡的種子。所以每一個人都應該要懂得懺悔思過。

「悔」，就是悔改，佛教說「懺悔」，梵語稱「懺摩」，懺摩的中文意思就是悔過。這種名稱在佛學上稱為「華梵並舉」，即是這個名詞包括了華、梵兩種文字。有了過失，就要改正，能夠悔改，身心才能夠得到清淨。假使一個人犯了過失，卻不認為自己有錯，反而覺得所作所為是對的，不肯承認過犯，毫無悔意，像這樣的人，恐將難以從無明的囚籠之中脫身而出。所以，佛教主張犯了過錯，應當發露懺悔。佛住世的時候，即要弟子依著所犯過失的輕重，在大眾或者他人面前乞求懺悔；後來佛入涅槃，大乘佛教興起，就改在佛菩薩聖像前乞請懺悔。假如有了過犯不知悔改，而「頓息其心」，讓犯罪、錯誤的心理安頓、停息在識田習氣中，如此則會「罪來赴身，如水歸海，漸成深廣」。「罪」，即是罪過。認真說來，「罪」和「過」兩者是有差別的，過是



無意而犯；罪卻是有心造成的，所以有大、小、輕、重之分，這是我們必須瞭解的。

就世法來講，犯了罪，抵觸國家法律，就會受到制裁。以佛法來說，則是以佛陀制訂的戒律，規範佛弟子「諸惡莫作」，所有不該做的事卻做了，就是犯罪（戒）。佛經上說：「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清淨。」當我們犯了罪，要能知過必改，誠心悔過，身心才能得到清淨。反之，若無絲毫悔愧之心，永遠把自己的罪過覆藏著，那麼心理、生理都將痛苦不安，永遠無法得到清淨、自在。再者，假使有了過失，不能悔改，這許許多多的罪積聚一身，就像是水的匯集，涓滴成河，最後終成百川歸於大海，水越來越多，罪障越來越深重。

「若人有過，自解知非」，謂一個人有了過錯，有了不軌的行為，自己能夠徹底瞭解、覺悟，知道自己的不對。晉朝文人陶淵明在〈歸去來辭〉文中，有句「覺今是而昨非」的名言，惕勵世人覺悟過去錯誤的所作所為，從今天開始洗心革面、改往修來，不再掩蓋、覆藏自己的過錯，重新做人。俗語亦云：「昨日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今日種種，譬如今日生。」這樣的警語雖然淺白，但卻是做人處事最受用的格言，能明白自己的對錯是非，是最難得的事。「改惡行善，罪自消滅」，言既知過去不對，就要悔改，不僅如此，還要進一步積極地行善。所謂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」，世間所有的善與惡，都是由心所造作的，「罪」本身沒有自性，沒有永遠固定的罪愆。懺偈也說：「罪性本空由心造，心若滅時罪亦亡。」罪業本是沒有實體、沒有自性，要是能夠滅盡心的造作，不再存有為非作歹的念頭，罪就自然消失了。

《華嚴經》說：「菩薩知諸業，不從東方來，不從南、西、北方四維上下來，而共積集，止住於心，但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。」意思是說，做了菩薩，就知道眾生的罪、業障是從何而來，它不是從東、南、

西、北四方上下無端飛來，而是由我們內心一時的顛倒、糊塗，慢慢積累，才造出種種罪業。罪的本性是空的，但是造了罪就必須受果報。所以知道一切唯心造，犯了過失，就應該好好地懺悔、反省，從此以後不再犯過，而要積德行善，這樣，罪自然而然就可以消滅了。

「如病得汗，漸有痊損耳」的「痊」，是指病已經痊癒；「損」，是說病苦已經消滅了。舉個譬喻，好像身體感冒或受寒著涼，全身畏冷，但是服藥排汗後，病也就好了。懺悔罪過，就像病了能夠出汗，漸漸痊癒，恢復健康。如果能依法實修，罪業自然能漸漸消滅，身心就可以獲得清淨自在。古云：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」我們既不是聖人，也不是賢人，哪能免得了過失呢？有了過錯，只要能夠悔改，前途一定是坦然光明的。

身為至聖的孔子，曾坦白自述其為學與做人的歷程，證明他亦非天生就是十全十美的「完人」。孔夫子說：「吾十有五，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」孔夫子到了十五歲才立志求學，三十歲才能夠獨立，四十歲對所有世間的事情，才能看得清清楚楚，不被環境所迷惑；一直到了七十歲，孔子才能夠隨心所欲，不會犯了規矩。試想，聖人到了七十歲才不會違犯過失，一般人要做到不犯錯又談何容易呢！《禮記·中庸》謂：「知恥近乎勇。」恥，就是恥辱、羞辱。知道自己做得不對，感到恥辱，勇敢承認自己的咎過，這樣才有自新的機會，才能真正得救。佛諺也說：「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。」痛苦從何而來？就是罪業所召感的，雖然苦海沒有邊際，一片汪洋，但回頭即是法岸。

以肉身證道的慈航菩薩，在即將圓寂之前，曾寫了一首偈語，共有十六句，前四句云：「奉勸一切徒眾，時時反省為要；每日動念行為，檢點功過多少！」慈航菩薩提醒不論是出家弟子，或是已皈依的信徒，要時時刻刻自我反省，檢視每天所起的念頭，一舉一動所表現、





所講的話，何者是對自己有功勞，對別人也有利益的；何者是損人而不利己的。如《了凡四訓》中的袁了凡居士，本來不會長壽，不會做大官，也不會有兒子，但後來遇到雲谷禪師，開示他行善悔過，一生的命運就改變了。原來雲谷禪師要了凡居士立「功過格」，每天詳列自己的功勞與過失，並計算功過。從此，立志行善三千條的袁了凡，終於轉變了命格，也幫助許許多多的生命改變了一生。

在座的善友也許不曾參加過童子軍，但一定知曉童子軍的名言是「日行一善」；身為一個佛教徒，對自己也應該要有「日行一善」的要求，不管起心動念，或者舉手之勞，都是善行的積累。能夠每天做一件好事，用觀照的功夫，不打壞主意、不做壞事，這樣積功累德，將來一定有很好的果報。希望大家能夠時時刻刻反省，勉勵自己。

忍惡無瞋

佛言：惡人聞善，故來擾亂者，汝自禁息，當無瞋責。彼來惡者，而自惡之。（第六章）

前面一章，佛陀訓誨眾生需改過遷善，本章接著說明若因改過向善，反受到他人的嫉恨、破壞，因而產生畏懼，不敢持續善行的對治方法。佛再勉勵我們，若遇壞人故意來擾亂、破壞自己的善行，做為一個佛教徒，這時應當更要有修養功夫，必須克制自己，沈靜下來，以忍耐的態度來對待他，不可心生瞋怨或是責怪他人，甚而衝動發脾氣，才不會發生罪惡且不愉快的意外。「彼來惡者，而自惡之。」意指對方懷著惡意，要來破壞我們的道心，這時要用忍辱的功夫包容、忍讓，說不定還能使他受到感化。不然，惡人作孽造罪的壞事，終有一天，會令自己反而受害。所謂「多行不義必自斃」，壞事做多了，一定會自食其

果。試看「忍」字，就是將利刃插在心上，能夠行忍辱，不起瞋恨心，自然不遇仇敵而平安無事。以上是佛法的忍耐修持，下面再講世間法中有關儒家的忍耐功夫。

在中國唐朝的時候，有一位名叫婁師德的君子，他有個弟弟在某一天奉了朝廷的命令，要到很遠的代州（今山西代縣）去做官。當哥哥的知道弟弟向來脾氣暴躁一點，所以他臨別贈言，勸誨弟弟說：「你這一趟出遠門，待人接物都要忍耐，不能發脾氣。」「哥哥，您放心！我保證一定會忍耐。縱然有人欺負我，把口水吐到我臉上，我就把它擦乾，絕對不會跟對方計較，也不會同他吵架。」婁師德的弟弟如此向哥哥承諾。一般人多會認為這種忍辱的功夫已經到家了，但是婁師德更進一步提醒弟弟：「這樣還不夠，要知道，人家會吐你口水，心頭一定是極為忿恨不平，如果馬上將臉上的唾液擦去，恐怕還不能消其怒意。所以你就讓口水自己風乾，這樣才會止息對方的怒火。」成語「唾面自乾」的典故即由此而來。其實「唾面自乾」仍是世間賢人的操守，作為一個佛弟子除了忍辱，還要能對自己的冤親仇怨生起慈愍的大悲心才是。

惡還本身

佛言：有人聞吾守道，行大仁慈，故致罵佛，佛默不對；罵止，問曰：「子以禮從人，其人不納，禮歸子乎？」對曰：「歸矣！」佛言：「今子罵我，我今不納；子自持禍，歸子身矣！」猶響應聲，影之隨形，終無免離，慎勿為惡！（第七章）

釋迦牟尼佛對弟子說：「有人聽我遵守正道，力行大仁大慈，因此生起嫉妒心，故意誹謗我，當面侮辱、刻薄地惡罵我。」原來釋尊成





佛、說法以後，因具足圓滿的福德智慧，很快就得到眾人的擁戴、追隨。在當時有很多外道，眼見自己的信徒改變了信仰，都成為佛教徒，因此非常嫉妒，懷恨在心，常常想盡各種方法要來謗佛。被詆毀、中傷的釋尊只靜默、緘口，也不理睬，任由他人笑罵。試想，如果對象換成了常人，無緣無故受了一個陌生人的粗言惡語，會有什麼反應？就算不與對方打鬥，也非得同他呵斥幾句，才能夠消除心頭的氣。但是，佛陀極有智慧修養，於是等對方罵夠了，才反問：「當您拿著一份禮物去送人，要是受禮者不領情，不肯接納，這份禮物是不是仍然由您自己帶回去呢？」對方回答說：「是的，我當然會收回！」佛又道：「您現在這樣的辱罵，就好比送禮物給我，而我沒有接受，還是要您把罵人的罪過帶回去的。」釋迦牟尼佛勉勵眾生不要隨便做壞事，因為一定會有果報。佛陀舉了「猶響應聲，影之隨形」的譬喻。好比朝桌子敲一下，馬上就有聲音響起；又好像到深山裡大叫一聲，立刻就會有回音。這是「猶響應聲」。「影之隨形」是指站在有太陽或是燈光照射的地方時，影子一定不離形體，永遠跟隨著。要是對影子說：「不要跟著我吧！」也不可能成真。同樣的，做了壞事卻希求罪過不會受到報應，是異想天開的事，因果報應絲毫不爽，就像聲音的回響和影子的隨身，是不相捨離的。故釋迦牟尼佛勸世人「慎勿為惡」，不應無故罵人、謗人，因為誹謗佛、法、僧三寶的罪過太大了！一旦惡貫滿盈，最後一定會自取其禍、自食其果。

當釋迦牟尼佛要圓寂的時候，弟子請示佛陀：「佛住世時，一切問題都有世尊隨時開惑解疑，要是佛入了涅槃，有惡徒前來搗蛋、擾亂，弟子們該怎麼辦？」佛回答：「默擯——不要理睬！」這個功夫是最高明的。所以，不論遭到詆毀、詈罵、侮辱，只要靜靜以對，罵人的罪過自由對方承擔，受辱者並沒有任何損失，這一點，一定要牢牢地記在心頭。前面一章說明要是惡人向我們起了瞋恨，並來擾亂，佛子



應該以最大的忍辱力去降伏。本章正好是上一章「彼來惡者，而自惡之」的事實證明。

塵唾自汗

佛言：惡人害賢者，猶仰天而唾；唾不至天，還從己墮。逆風揚塵，塵不至彼，還坌己身。賢不可毀，禍必滅己。（第八章）

佛說，如果壞人想陷害賢良的人，就好像把頭仰著，對著天上吐唾沫，吐不了多高，最後還是會掉落到自己的臉上。佛陀接著又舉了一個「逆風揚塵」的譬喻，意指中傷聖者，猶如站在逆風處投擲灰塵，可是「塵不至彼」，不但沒有辦法拋擲到對方身上，反而「還坌己身」，被風把灰塵吹回自己的身上。在聽了佛說的譬喻之後，就知道像佛陀這樣的聖者或是賢良之人，不但毀謗不了，也沒有辦法傷害，最後一定會「禍必滅己」。時常動壞腦筋，存心不良的惡人，結果必定招來禍患、自食其果。佛教是講因果的，陷害人家的結果還是自己吃虧。前一章已經說明無故毒罵、誹謗佛陀的罪過極深，同樣的，對於世間的賢人也不該隨便以言語傷害，這是本章所強調的。

參、結 論

以上四至八章經文的法義闡釋，是佛陀苦口婆心引用種種淺顯、生動的譬喻，訓導眾生世出世間法不離因果的五乘通義，實在引人入勝，足以讓人深深反省，也令人回味無窮，不啻為學佛弟子精進行道、慈悲修慧的最佳指引，希望大家能共勉之。🌀（全文完）

本文整理自自立法師〈佛說四十二章經講記〉
民國七十九年講於菲律賓隱秀寺太虛講堂